

## 《征询函》之回函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征询函》收悉，经核实，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对你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告知。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